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編製。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

	本行股東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應佔 綜合有形 淨資產		本行股東 應佔[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淨資產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 估計[編纂]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2,6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2,6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人民幣22,713.7百萬元(i)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1.0百萬元；及(ii)調整人民幣0.2百萬元非控制性權益所佔無形資產份額計算得出。
- (2)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不含已計入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表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且[編纂]未獲行使。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乃基於上述調整後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之假設達致。
- (5)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按人民幣0.817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5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